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有關「稱將軍澳綠化地無存護價值 政府涉瞞環境報告 圖斬沉香林建屋」的  
報道

27/10/2017 11:12

From: TIK YAN LEUNG/CEDD/HKSARG  
To: adnews@appledaily.com,

編輯先生：

就貴報在2017年10月8日題為「稱將軍澳綠化地無存護價值 政府涉瞞環境報告 圖斬沉香林建屋」的報道，本署認為該報道標題容易引起公眾誤解，特此回應如下：

1. 「稱將軍澳綠化地無存護價值」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附件16附錄 A 註 1（附註）清楚訂明「認定為具存護價值」的地點。由於有關5幅將軍澳房屋發展用地並不屬於附註所訂的範圍內，因此不屬於「認定為具存護價值」的地點，有關評定有所依據。
2. 「政府涉瞞環境報告」  
本署嚴正重申，政府沒有隱瞞初步環境研究報告，該報告可供公眾查閱，本署在10月6日回覆貴報於10月3日就有關改劃將軍澳綠化地帶的查詢時（附件一），已清楚指出這點（見本署當日回覆提問1）。另外，本署回覆貴報第7條提問也提及可行性研究的最終報告，包括初步環境研究報告的研究結果，連同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討論文件，已一併於7月28日提交城規會轄下的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考慮，而該初步環境研究報告亦於當日舉行的會議上供委員查閱。
3. 「圖斬沉香林建屋」  
有關標題容易引起公眾誤解。本署在10月6日回覆的第2, 5 及6項中已表示，對任何受工程項目影響而具保育價值的植物物種，一向都會盡量採取避免、抑減和彌償的緩解措施。如發現受影響的土沉香及其他具保育價值的植物物種不能原位保存，我們會考慮將其遷移到合適地方，遷移前亦會再審視其狀況是否適合遷移。若由於土地限制或受影響植物的狀況而導致不能將其遷移，我們會在將來的林地彌償地區種植受影響樹種的苗木作為彌償措施。

梁迪茵  
高級工程師/公共關係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附件一 - 電郵.pdf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Re: 蘋果日報查詢

06/10/2017 18:39

From: TIK YAN LEUNG/CEDD/HKSARG  
To: plpun@appledaily.com,

潘先生,

多謝你於2017年10月3日的電郵。本署現謹覆如下：

1. 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託奧雅納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據了解有一份 Preliminary Environment Study Report，請問公眾或傳媒可以什麼途徑閱讀相關報告，署方有否將報告上載網上，如果沒有，原因為何？

初步環境研究報告可供公眾查閱。如有需要，可聯絡本署高級工程師張李進先生（電話：2301 1385）或工程師馮靖翔先生（電話：2301 1529），以安排於本署新界東拓展處（地址：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7號華懋廣場1213室）查閱。

2. 在報告關於將軍澳村以北項目的樹木生態，內文提及地盤南部有不少土沉香，故應盡量避發展（見附件），為何有關建議並未在項目的行政摘要提出？是否署方或顧問公司刻意隱瞞不利城規會通過發展的建議？
5. 下一階段的生態調查何時完成？會否在城規會審批項目前完成？
6. 長春社在魷魚灣村以西的綠化地帶視察，發現當地有一批土沉香樹，由幼株至大樹亦找到，樹木胸徑及高度平均有100至300毫米和5至7米。報告指會項目移植個別樹木，是否搬遷綠化地帶的土沉香和其他受保護的植物？

我們對任何受工程項目影響而具保育價值的植物物種，一向都會盡量採取避免、抑減和彌償的緩解措施。

就改劃將軍澳5幅綠化地帶的可行性研究的最終報告及行政摘要內已提及，根據調查結果，各房屋發展用地的邊界已作出調整以盡量避免觸及生態價值較高的地區。除昭信路以南的房屋發展用地外，其餘4幅房屋發展用地均無可避免影響到現有的土沉香。鑑於土沉香屬常見的植物物種，研究建議將受影響的土沉香移植至合適的接收地點，並建議於項目下一階段進行詳細的生態調查，以制定適當的緩解措施，盡量減低對生態環境的影響。如發現受影響的土沉香及其

他具保育價值的植物物種不能原位保存，我們會考慮將其遷移到合適地方，遷移前亦會再審視其狀況是否適合遷移。若由於土地限制或受影響植物的狀況而導致不能將其遷移，我們會在將來的林地彌償地區種植受影響樹種的苗木作為彌償措施。

本署在審視現有的生態資料後，會按需要在下一階段作進一步的生態調查，以評估工程發展對生態的影響。

**3. 有關行政摘要是否由奧雅納負責撰寫，署方有否曾作出修訂和檢視？**

該可行性研究的行政摘要及相關研究報告均由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撰寫，並已徵詢各有關部門的意見。

**4. Preliminary Environment Study Report 提及在將軍澳村植林區找到一棵石筆木，但環團長春社在實地考察，找到最少16棵石筆木，平均高5至7米，附近亦有幼株，明顯與報告描述不一致。報告是否低估了當地的生態價值？**

初步環境研究報告已記錄該植林區有石筆木，即代表研究已考慮了這片植林區同時存在這類樹木或幼苗。換言之，研究沒有低估植林區內的生態價值，並建議在下一階段進行詳細的生態影響評估，進一步檢視合適的緩解措施。

**7. 署方會否將Preliminary Environment Study Report 全文提交予規劃署，再轉交予城規會委員？**

可行性研究的最終報告，包括初步環境研究報告的研究結果，連同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討論文件，已一併於7月28日提交城規會轄下的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考慮，而整份初步環境研究報告亦於當日舉行的會議上供委員查閱。

謝謝貴報對上述事宜的關注。

梁迪茵  
高級工程師/公共關係  
土木工程拓展署

From: PakLam <lpun@appledaily.com>  
To: catherineleung@cedd.gov.hk,

Date: 03/10/2017 19:39  
Subject: 蘋果日報查詢

---

敬啟者:

我是蘋果日報港聞版記者潘柏林，正跟進將軍澳綠化地帶改劃問題，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回覆以下查詢。

1. 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託奧雅納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據了解有一份**Preliminary Environment Study Report**，請問公眾或傳媒可以什麼途徑閱讀相關報告，署方有否將報告上載網上，如果沒有，原因為何？
2. 在報告關於將軍澳村以北項目的樹木生態，內文提及地盤南部有不少土沉香，故應盡量避發展（見附件），為何有關建議並未在項目的行政摘要提出？是否署方或顧問公司刻意隱瞞不利城規會通過發展的建議？
3. 有關行政摘要是否由奧雅納負責撰寫，署方有否曾作出修訂和檢視？
4. **Preliminary Environment Study Report**提及在將軍澳村植林區找到一棵石筆木，但環團長春社在實地考察，找到最少16棵石筆木，平均高5至7米，附近亦有幼株，明顯與報告描述不一致。報告是否低估了當地的生態價值？
5. 下一階段的生態調查何時完成？會否在城規會審批項目前完成？
6. 長春社在魷魚灣村以西的綠化地帶視察，發現當地有一批土沉香樹，由幼株至大樹亦找到，樹木胸徑及高度平均有100至300毫米和5至7米。報告指會項目移植個別樹木，是否搬遷綠化地帶的土沉香和其他受保護的植物？
7. 署方會否將**Preliminary Environment Study Report**全文提交予規劃署，再轉交予城規會委員？

請在10月6日回覆查詢。謝謝。

蘋果日報記者潘柏林29907513/68447949

<http://www.nextdigital.com.hk/disclaimer/>